

碳桥

环保桥季刊-2025第三季度



Climate
Bridge

引言

2025年第三季度，我国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迎来多个重大里程碑。9月24日，我国宣布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到2035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7%-10%”等一系列承诺，标志着我国迈入了更加系统全面的低碳韧性发展新征程，并将为《巴黎协定》长期目标实现作出积极贡献。

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迎来启动4周年，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约6.73亿吨，累计成交额达462.5亿元。8月25日，我国碳市场领域第一份中央文件《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对外公布，明确了全国碳市场中长期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提出了到2027年和2030年要实现的主要目标。意见明确“推动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全国碳市场”，全国碳市场建设迈入新阶段。

索引

□ 国家政策	P3	□ 市场动态	P18
□ 地方动态	P7	□ 低碳前沿	P20
□ 国际关注	P15		

三部门部署开展零碳园区建设

2025/07/08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建成一批零碳园区，逐步完善相关规划设计、技术装备、商业模式和管理规范，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各类园区低碳化零碳化改造。重点任务包括：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型、大力推进园区节能降碳、调整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强化园区资源节约集约、完善升级园区基础设施、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升园区能碳管理能力、支持园区加强改革创新等8方面。发改委将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零碳园区建设，鼓励各地区对零碳园区建设给予资金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鼓励政策性银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用于零碳园区建设。此外，支持园区引入外部人才、技术和专业机构，服务企业节能降碳改造、碳排放核算管理、产品碳足迹认证等。（来源：新华社）

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下发

2025/07/11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下发2025年、2026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和重点用能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通知明确，在电解铝行业基础上，2025年增设钢铁、水泥、多晶硅行业和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核算，以本省级行政区域实际消纳的物理电量为主、以省级绿证账户购买省外的绿证为辅，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应在当年完成，不再转移至2026年。重点用能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完成情况核算以绿证为主，2025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钢铁、水泥、多晶硅和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完成情况只监测不考核。（来源：国家发改委）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印发

2025/07/14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目录》统一适用于各类绿色金融产品。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及股票发行、新三板挂牌及股票发行业务暂不适用。通知明确，各相关单位要以《目录》为基础，结合各自领域绿色发展目标任务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好各类绿色金融工具对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支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来源：证券日报）

市场监管总局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

2025/08/05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碳计量体系，更好发挥国家碳计量中心基础支撑和保障作用，提升碳计量基础保障和技术服务水平，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碳计量中心是系统性开展碳计量相关重大问题研究、支撑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和碳计量能力提升的重要平台，将为实现温室气体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重要保障。《指导意见》指出，到2030年底，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依托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央企业等，建设一批国家碳计量中心，加强碳计量政策研究和科技创新，补齐碳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短板，强化碳计量检定和校准能力建设，制定一批碳计量技术规范，建立相对完善的碳计量量值传递溯源体系。

《指导意见》提出了国家碳计量中心8项重点任务，包括加强碳计量相关政策研究、建立碳计量量值溯源体系、开展碳计量技术研究应用、提升碳计量实测验证能力、开展碳计量技术服务、加强碳计量数据分析应用、推进碳计量国际交流合作和加强碳计量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意见》还明确将制定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推进计划，优先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建设一批国家碳计量中心。（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第三批4项CCER方法学征求意见

2025/08/15



《农林生物质发电、热电联产方法学》旨在支持纯农林生物质并网发电、热电联产项目，减少化石能源发电、供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当前已建纯农林生物质并网发电、热电联产项目可产生的年减排量约为2,400万吨二氧化碳，到2030年减排量可增加至约5,000万吨二氧化碳。

《海上伴生气回收利用方法学》支持海上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项目，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同时实现资源回收利用、拓展清洁能源供给渠道，对推动国家甲烷回收利用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积极作用。当前已建项目可产生的年减排量约为40万吨二氧化碳，至2030年的年减排量可增加至约120万吨二氧化碳。

《试气放喷气回收利用方法学》支持陆上气田试气放喷气回收利用项目，回收的试气放喷气可用于生产管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同时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对推动国家甲烷回收利用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积极作用。当前已建项目可产生的年减排量约为65万吨二氧化碳，至2030年减排量可增加至约155万吨二氧化碳。

《低气量伴生气回收利用方法学》支持伴生气处理系统设计规模 ≤ 3 万立方米/天的陆上油田伴生气回收，回收的伴生气用于生产管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石油气（LPG）、稳定轻烃、混烃等产品或用于发电，减少伴生气直接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当前已建项目可产生的年减排量约为80万吨二氧化碳，至2030年的年减排量可增加至约210万吨二氧化碳。（来源：生态环境部）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公布

2025/08/25



中办国办《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明确将推动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全国碳市场，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提供重要支撑。到2027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到2030年，基本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成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减排效果明显、规则体系健全、价格水平合理的碳定价机制。

《意见》提出一系列具体措施。在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方面，有序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范围和温室气体种类，完善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鼓励试点市场在扩大覆盖范围、完善市场调节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市场建设探索经验。在积极发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方面，《意见》强调建立科学完备的方法学体系，强化自愿减排项目全链条管理，并积极推动核证自愿减排量的应用。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倡导在绿色供应链管理、开展大型活动等方面积极使用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为提升碳市场活力，《意见》提出丰富交易产品、扩展交易主体和加强市场交易监管等措施。将稳步推进金融机构探索开发与碳排放权和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规范开展碳质押融资业务，并适时引入其他非履约主体参与交易。同时，加强市场交易监管，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操纵市场等行为。在全面加强碳市场能力建设方面，《意见》要求完善管理体制和支撑体系，加强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管理，严格规范碳排放核查，并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全过程监管。此外，还将加强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形成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来源：中国绿色时报）

我国宣布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

2025/09/24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发表视频致辞事指出，今年是《巴黎协定》达成10周年，也是提交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的重要节点，全球气候治理进入关键阶段。一要坚定信心。绿色低碳转型是时代潮流。尽管个别国家逆流而动，但国际社会应当把握正确方向，坚持信心不动摇、行动不停止、力度不减弱，推动制定和实施国家自主贡献，为全球气候治理合作注入更多正能量。二要担当尽责。坚持公平公正，充分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通过全球绿色转型缩小而不是扩大南北差距。各国应当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发达国家应当落实率先减排义务，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资金和技术支持。三要深化合作。加强绿色技术和产业国际协作，努力弥补绿色产能缺口，确保优质绿色产品在全球自由流通，让绿色发展真正惠及世界每个地方。

习近平宣布中国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到2035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7%-10%，力争做得更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30%以上，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2020年的6倍以上、力争达到36亿千瓦，森林蓄积量达到240亿立方米以上，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主要高排放行业，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习近平强调，这是中国对照《巴黎协定》要求、体现最大努力制定的目标。完成这一目标，需要中国自身付出艰苦努力，也需要有利和开放的国际环境。中国有决心、有信心兑现承诺。各方应积极行动起来，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守护好我们共同的地球家园。（来源：新华社）

24/25年度三大行业配额方案征求意见

2025/09/30



生态环境部发布《2024、2025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总体要求、配额分配范围、配额计算方法、配额发放、配额清缴、配额结转等6方面，并分别就配额预分配、核定两个阶段配额分配相关数据表等作出明确规定。

《配额方案》明确，与发电行业配额分配方式总体一致，2024、2025年度配额实行免费分配，基于单位产出碳排放分配配额。配额计算方法基于扩围工作启动实施阶段的基本定位，稳妥设计配额松紧程度，给新纳入行业充足时间适应碳市场管理，三个行业2024年度配额免费分配，基于经核查的实际碳排放量等量分配，所有企业均无配额缺口，无需支付履约成本，无实质性履约压力；2025年度采用碳排放强度控制的思路实施分配，企业所获得的配额量与实际产出挂钩，不设置配额绝对上限约束，行业整体配额基本平衡，最高不超过3%，各重点排放单位盈缺率控制在较小范围。

考虑到2024年度等量发放配额且可直接用于清缴，拟明确重点排放单位可使用2024年1月22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动后登记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销2025年度配额。重点排放单位可通过市场开展配额交易，并按相关要求申请将持有的2019-2024年度配额结转为2025年度配额，未结转配额不再用于2025年度及后续年度清缴。2025年度配额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年度配额清缴。

（来源：生态环境部）

第四批3项CCER方法学征求意见

2025/09/30



《规模化猪场粪污沼气工程方法学》支持规模化猪场利用沼气工程处理粪污，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的同时，有助于推动畜禽养殖业粪污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促进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经估算，当前已建项目可产生的年减排量约为150万吨CO₂e，至2030年年减排量可增加至约600万吨CO₂e。

《滨海盐沼植被修复方法学》旨在支持滨海盐沼植被修复项目，在提升滨海盐沼生态系统固碳能力的同时，协同发挥抵御海岸侵蚀、净化水质、维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助力拓展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经估算，当前已有项目可产生的年减排量约为3.7万吨CO₂e，到2030年年减排量可增加至约7万吨CO₂e。

《海草床植被修复方法学》旨在支持海草床植被修复项目，在提升海草床生态系统固碳能力的同时，协同发挥抵御海岸侵蚀、净化水质、维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助力拓展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经估算，当前适合本方法学的海草床植被修复项目可产生的年减排量约为0.6万吨CO₂e，至2030年年减排量可增加至约2.8万吨CO₂e。（来源：生态环境部）

国内聚焦-地方动态

无锡出台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2025/07/02



无锡市在江苏省内率先印发实施《无锡市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明确了3个阶段目标，5项工作重点，15条关键举措，全面部署推动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三阶段目标包括2025年全面建成市碳管理平台；“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工作重点和关键举措包括：（一）健全地方碳评估制度（碳排放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市、市（县）区两级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动零碳园区作为地方碳评估先行试点）；（二）提升行业碳管控水平（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常态化开展碳排放形势分析监测，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智改数转绿提）；

（三）完善企业碳管理机制（组织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降碳诊断和低碳技术改造，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绿电绿证交易指导、凭证发放等服务。支持企业开发自愿减排项目，积极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无锡市区域自愿减排市场（无锡碳普惠）交易，加快先进零碳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四）开展项目碳评价工作（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估要求，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五）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加强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拓展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来源：无锡发改）

银川市开展碳足迹管理工作

2025/07/04



银川市近日印发《银川市开展碳足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从聚焦特色产业、拓展绿色应用场景等多方面发力，推动经济社会向绿色低碳模式转型。根据方案，到2027年，光伏材料、葡萄酒、枸杞等特色产业，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全面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同步推动碳足迹管理制度、评价通则及标识认证管理制度落地，拓展碳标识应用场景；到2030年，逐步在银川市重点行业推行产品碳足迹核算，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产业发展。

组织行业协会与龙头企业开展重点行业特色产品核算，鼓励企业自主运用全生命周期评价法，在水泥行业开展碳标识认证试点，并逐步推广至特色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以核算结果为采信依据。以枸杞、葡萄酒等特色消费品为突破口，推动碳标识在商场、电商等场景中展示应用，设立绿色专区；鼓励企业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带动上下游协同减碳。支持高校和职业学校开设碳足迹相关课程，搭建“政校企协”人才培养机制，培育专业服务机构，为碳足迹管理提供技术与人才保障。（来源：宁夏日报）

国内聚焦-地方动态

广州发布碳中和十大优秀案例

2025/07/0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4年度广州市碳中和优秀案例》，向市民提交了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和“两山”理论实践转化的广州答卷。作为全国首批碳普惠试点城市，广州持续在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城市活动、基础设施等层面推进多场景碳中和实践，为碳普惠减排量创造了丰富消纳场景。

十大优秀案例包括：（1）广汽埃安打造全国首个新能源零碳工厂及全球首个“黑灯工厂”；（2）广汽本田首建“投产即中和”新能源工厂，超低排放工艺全球领先；（3）第136届广交会首次实现碳中和，以100%绿色布展创国内“零碳展会”先河；（4）明珠湾国际气候投融资大会连续两届实现碳中和，实施全流程绿色办展；（5）广东省人民医院（东区）打造华南首个碳中和医院，为公共机构绿色转型提供示范；（6）广东省纺自身碳中和并打造供应链减排体系，牵头制定《供应链企业碳减排评价标准》《广东省纺供应链碳减排联盟十条》；（7）广州从化国际赛车场举办首个碳中和赛车赛事，打造“光储充一体化”绿色低碳赛车场地；（8）广州工控大榕树舍酒店打造转型标杆项目，积极选用绿色材料并主动实施碳中和；（9）南沙打造广州首个零碳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为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标杆经验；（10）广州农商行打造金融网点碳中和，积极创新碳排放权质押等绿色金融产品。（来源：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出台碳普惠管理办法

2025/07/0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北京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绿色低碳行动，助力北京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管理办法》将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截至目前，北京市碳普惠行动参与人数达560万，是全国碳普惠活动参与人数最多的城市。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碳普惠方法学管理、碳普惠项目管理、减排量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共六章35条。其中，碳普惠方法学管理明确了碳普惠方法学实施分级管理与动态评估，优先支持低碳交通、绿色建筑等公众参与度高的领域。碳普惠项目管理明确了对碳普惠项目实施分类管理。一类项目可通过碳普惠相关管理服务平台申请项目登记并实现项目全过程管理，二类项目无需进行项目登记、可主动申请项目信息公开。碳普惠减排量管理明确了一类项目实现的减排量经审定可在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可用于重点碳排放单位配额清缴抵销、企事业单位及大型活动碳中和等。

《管理办法》明确，在低碳出行、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分布式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多个领域，符合条件的减碳行为将依据相关技术规范核算碳减排量，并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商业模式创新、绿色金融等方式获得价值激励。这意味着，市民日常生活中的绿色出行、节能节电等行为，都有望“变现”，成为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实际贡献。（来源：人民网）

云南出台推动绿电直连建设实施方案

2025/07/09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联合发布《云南省推动绿电直连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将通过“加强运行管理、加强规划统筹、创新建设模式、强化源荷匹配、提升调节能力、交易与价格机制”6条路径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助力“绿电+先进制造业”走深走实。

《方案》明确，绿电直连项目在公平合理承担安全责任、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安全优先、绿色友好、权责对等、源荷匹配原则建设运行，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更好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为用户降低用电成本提供更多选择。

为此，绿电直连电源原则为在建、新建项目，支持因消纳受限等原因无法并网的新能源项目，在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后开展绿电直连。分布式光伏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范执行，确保建设有序推进，促进分布式光伏健康发展。

绿电直连重点支持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有色金属（包括稀贵金属）、数据中心、氢能、磷化工、有机硅、农产品加工、生物制药等行业符合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的新建项目，以及延链补链强链环节新增项目，优先支持负荷调节能力较强的产业项目；支持有降碳刚性需求的出口外向型企业利用周边新能源资源探索开展存量负荷绿电直连。按照负荷是否接入公共电网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两类。（来源：昆明日报）

海南发布低碳岛建设方案2030前实现碳达峰

2025/07/11



海南省新闻办在“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四十一场）上透露，《海南低碳岛建设方案》已于日前发布，提出7大方面重点任务、22项具体措施，推进海南低碳岛建设。

《方案》明确，海南低碳岛建设聚焦三个时间节点：2030年前，全省实现碳达峰；2045年前，全面建成低碳岛，全省二氧化碳年排放量比峰值期下降70%；2060年前，全省实现碳中和。

《方案》提出，搭建低碳岛建设的“1+6”体系架构。构建以电力零碳化、热力零碳化、终端领域电气化特征的新型零碳能源系统，夯实低碳岛建设总底盘；建立产业优碳、城乡降碳、交通脱碳、生态固碳、智慧管碳、长效治碳六大体系。采用“先打底-推节能-产绿能-储绿能-自循环-碳吸收-智慧管”的降碳路径。

《方案》指出，海南将重点推进能源、产业、城乡、交通、生态等领域的低碳转型。到2045年，海南将全面建成零碳能源供给系统，终端部门（除工业和跨省交通外）实现100%电气化。（来源：新华网）

广东完善碳减排市场机制助力“百千万工程”

2025/07/1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碳减排市场机制助力“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若干措施》，充分发挥碳减排市场机制作用。《若干措施》提出强化碳减排市场机制对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助力，包括（一）丰富拓展碳普惠方法学体系：围绕森林质量提升、红树林营造、分布式光伏建设等领域，研究开发修订相应的碳普惠方法学，探索开发具备区域特色的碳普惠方法学。（二）加强生态特色碳普惠项目开发：鼓励各地组织开展生态资源摸底调查，结合地方生态资源禀赋，加强农林领域碳普惠核证减排量（PHCER）的开发和储备。鼓励借鉴中山市开展分布式光伏PHCER的开发模式，创新各类PHCER的开发模式，形成一批特色PHCER。（三）助力农林碳汇价值实现：鼓励有需求项目购买广东省内生态固碳类、区域特色类PHCER或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优化广东碳市场抵消管理规定，针对农林PHCER，结合供需实际适度优化抵消条件及提高抵消比例；鼓励大型活动购买农林PHCER实现碳中和；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积极探索和推广购买PHCER进行替代性修复的方式。

此外《若干措施》还提出强化碳足迹管理对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助力，包括加强农林生态产品碳足迹评价管理、创新获得碳标签农林生态产品的推广模式、丰富美丽乡村建设的碳标签产品应用场景。同时，强化气候投融资对城乡绿色低碳发展的助力，包括强化气候投融资支撑作用和丰富碳金融产品和服务。

（来源：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首个大型活动碳中和指导意见发布

2025/07/16



近日，《宜昌市大型活动碳中和适用认购林业碳汇的指导意见》发布，标志着湖北省首个大型活动碳中和指导意见发布，宜昌市“林业碳汇+零碳活动”机制正式建立。

《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构建大型活动碳中和适用认购林业碳汇工作机制，形成一批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案例。到2027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率先开展大型活动碳中和认购林业碳汇，鼓励社会各界组织的大型活动碳中和认购林业碳汇，基本建成大型活动碳中和的常态化机制。

根据《指导意见》，参与人数在200人及以上，在特定时间和场所内举办的会议、论坛、演出、展览、赛事、节庆等活动，按照制定碳中和计划、实施减排措施、核算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采取抵消方式碳中和、获取碳中和证明和公开声明等流程，可通过自我承诺的方式确认实现碳中和，鼓励通过宜昌林业碳普惠平台“宜林碳惠”微信小程序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并认购宜昌林业碳票碳中和。（来源：中国绿色时报）

国内聚焦-地方动态

河北建立零碳工厂零碳工业园区培育库

2025/08/01



河北省工信厅印发关于建立河北省零碳工厂零碳工业园区培育库的通知，组织开展零碳工厂、零碳工业园区培育库建设工作。通知要求围绕河北省主导产业，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轻工等重点行业，遴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进行重点培育，建立省零碳工厂、零碳工业园区培育库，为申报国家零碳工厂、零碳工业园区做好项目储备。鼓励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先行先试。鼓励培育对象在节能降碳工艺技术创新、先进技术应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等方面进行开创性探索，通过2-3年培育建设，培树一批零碳工厂、零碳工业园区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零碳工厂企业指标包括基本情况、基础设施、管理系统（能源和碳排放）、能源使用（绿电直供、可再生能源使用、余能使用、微电网）、产品管理（产品碳足迹、低碳认证、单耗水平）、项目建设、碳抵消共7个一级指标和17个二级指标。（来源：河北省工信厅）

内蒙古印发零碳园区培育建设方案

2025/08/11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零碳园区培育建设方案》，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创建国家级零碳园区，并细化部署自治区零碳园区培育建设工作。《方案》3方面特点：一是加强与国家零碳园区建设政策衔接，同步推进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零碳园区培育建设，确保如期建成一批零碳园区。二是坚持“宽进严出”原则，鼓励不同类型园区广泛参与，充分发挥新能源优势，积极发展零碳园区配电网、绿电直连、绿氢耦合等模式，加强政策、技术、模式创新，探索零碳园区建设经验模式。三是今年4月份以来，对35个拟申报创建零碳园区先行进行了综合评审、现场调研。在此基础上，要求各盟市推荐申报国家级零碳园区不超过1个、申报自治区级零碳园区数量不超过3个，按要求编制申报书。（来源：内蒙古日报）

江苏省产品碳足迹服务联盟在南京启动

2025/08/12



在2025江苏生态日·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活动上，江苏省产品碳足迹服务联盟启动，该联盟围绕江苏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技术创新与生态协同，全面降低企业绿色低碳转型门槛。联盟由省数据集团、IEC国际标准促进中心、南京钢铁等单位联合发起，旨在打破行业壁垒，推动构建覆盖产品碳足迹“核算 - 认证 - 咨询 - 金融”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建立与国际互认接轨的碳足迹标准体系，为本土产品赋予绿色竞争力。玄武区将以江苏绿色低碳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为引领，充分发挥GDC国际数碳谷、江苏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等核心平台作用，全面强化与清华大学等头部高校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权威机构的合作，大力招引培育一批绿色低碳领域龙头型企业，打造国内首个“数碳”为主题特色园区。（来源：人民网）

上海出台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

2025/08/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年）》，聚焦“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引导激励行动”“实施碳市场创新能力提升行动”三大行动，提出16项重点改革任务。

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方面提出四方面创新举措：1.总量管理。配额分配制度同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相衔接，对碳排放总量相对稳定的行业试点实施配额总量控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预留发展空间。2.市场扩围。有序降低石化化工等高载能行业、数据中心及水上运输业的纳管门槛，拓展建筑类覆盖范围至高校和医院，研究氧化亚氮、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纳管。3.有偿分配。分行业差异化设定有偿发放比例。到2027年，配额有偿发放比例控制在8%以内；到2030年，配额有偿发放量占配额总量的比例进一步提高。4.配额结转。对进入全国碳市场的纳管单位，其上海碳市场的结余配额分三年结转，其他纳管单位暂不实施配额结转。

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面提出三方面创新举措：1.推动碳普惠可持续运行。实施方法学“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拓展减排行为和丰富减排场景，强调常态化闭环消纳体系构建，区块链和AI数智化赋能碳普惠管理。2.创新碳普惠激励机制。推动碳普惠用户成长体系融合创新，推动个人碳信用评估体系形成，激发商业活力，吸引多元主体共建，倡导公益碳注销。3.规范大型活动碳中和。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示范，逐步推动演出、赛事、会议、展览等大型活动有计划地实施碳中和。（来源：上海市政府办公厅）

云南绿电绿证服务平台上线

2025/08/18



云南省绿电绿证服务平台正式上线，推动绿色电力交易更加规范、高效，为绿色电力资源价值转化提供信息化支撑。平台采用“双轮驱动”模式，一方面为企业打造便捷的服务端，提供绿电交易行情查询、政策动态跟踪、绿证买卖需求发布等功能，企业还能在线查询可免费获得的存量常规水电绿证数量，实现识绿、买绿、用绿“一站式”服务；另一方面为管理部门搭建监控端，通过存量常规水电溯源、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实时监测全省各州市绿电消费情况和重点行业用能动态，结合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提前预判，靶向施策，让绿电资源算得准、用得值、看得清。

云南全省电力1.67亿千瓦总装机容量中，绿色能源装机占比超90%，绿色能源发电量占比达85%，绿色能源交易电量占比超八成，电力市场活跃且绿色特征鲜明。为充分发挥绿电资源优势，云南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每度电“从电厂到用户”的精准追溯，同时加快绿证核发，助力绿电价值实现，在全国率先实现存量常规水电绿证无偿划转。今年1至7月，云南区域共核发绿证2.4亿个。（来源：云南日报）

国内聚焦-地方动态

福建颁发首张国内外双向认可碳足迹证书

2025/08/19



福建省首张由国内外认证机构发证、获国际客户采信的碳足迹核查证书在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颁发。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机构联合攻关，通过跨机构数据比对、技术验证及核算方法互认，共同出具了中英文版碳足迹证书，填补了福建省“国内外权威机构联合发证、国际国内双向认可”的碳足迹证书空白。证书目前已获11家国际客户的采信认可，成为企业破除绿色贸易壁垒、抢占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相关人士表示，欧美国家客户在采购铝型材时，会将产品碳足迹数据的真实性以及核算方法的规范性作为采购的核心标准。该证书首次实现了“一次核查、两张证书”，由国内认证机构主导核查，国际权威机构进行技术复核，双方结果互认，同时发证，实现了国际与本土认证机构的资源优势互补。凭借证书“数据透明+标准互认”的特性，企业能够切实避免因核算方法不被认可而导致的订单流失，从被动应对碳规则转变为主动掌握碳话语权，在客户心中树立起专业的低碳合规形象。（来源：福建日报）

湖北林业碳普惠平台“鄂林碳惠”上线

2025/09/04



湖北林业碳普惠平台“鄂林碳惠”在微信小程序正式上线，自愿参与碳中和的单位与个人，可通过该平台认购经审定备案的鄂林碳票，在助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实现自身碳中和目标的同时，主动履行生态社会责任。平台集成碳惠场景、最新行情、新闻中心等模块，覆盖零碳活动、零碳旅游、个人碳中和、替代义务植树、碳汇司法等多元碳中和需求，搭建“碳票项目展示—碳排放量测算—林业碳票购买—证书发票生成”等全流程线上交易运营体系，形成“政府+企业+个人”多方参与碳中和的局面，打造具有湖北特色的林业碳普惠机制。下一阶段，湖北各地将按统一要求和技术标准开发鄂林碳票，打响鄂林碳票公用品牌，鼓励拓展鄂林碳票应用场景，通过“鄂林碳惠”进行集中交易结算，扩大鄂林碳票交易流通范围，持续打通林业碳普惠消纳渠道，为加快推动湖北“支点建设”发挥林业力量。（来源：湖北日报）

香港研究利用代币化工具提升碳市场流动性

2025/09/12



香港金管局总裁余伟文表示，通过Ensemble项目代币化应用沙盒计划，香港金管局正在探索利用代币化技术改进碳信用额（包括跨境碳信用额）的发行、交易与注销流程，进而提升碳市场的流动性与深度。气候变化跨越传统边界，影响着公共卫生、供应链、能源系统及自然生态系统等多个领域，需要灵活且一体化的措施来应对。绿色金融科技通过融合金融专业知识与科技创新助力实现这一目标，扩大气候风险分析应用规模、提升碳市场的问责透明度、设计可持续金融产品，为绿色经济筹集投资。（来源：南方财经）

国内聚焦-地方动态

吉林省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实施方案印发

2025/09/17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制定印发《吉林省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实施方案》。《方案》立足吉林省碳足迹工作实际，聚焦碳足迹体系建设主要内容，提出了两个阶段性工作目标，即到2027年，出台一批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鼓励引导汽车、轨道交通、钢铁、水泥、石化、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医药等出口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开展碳足迹核算，组织开展全省重点产品碳足迹因子核算报送工作，初步建立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及分级管理制度，全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到2030年，全省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得到广泛推行，强化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运用，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分级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全面建立，特色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和碳标识得到多边互认，全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全面形成。（来源：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香港加强与大湾区碳市场的试点合作

2025/09/17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在立法会发表2025年《施政报告》。李家超表示，港交所2022年推出国际碳交易平台Core Climate，是全球唯一以港元及人民币结算自愿碳信用的交易平台。未来会加强与大湾区碳市场的试点合作，试验跨境交易结算路径，共建区内碳市场生态圈。香港亦会联同内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研究国家参与国际碳市场的相关事宜，包括设订自愿碳信用标准和方法，以及碳减排量的登记、交易、结算等。今年9月10日，港交所发布《碳信用：买方指引》，旨在协助企业制定可持续发展策略，推动香港碳市场的发展。该指引阐明了碳信用的运作机制，帮助企业深入了解碳市场。通过该指引，企业可通过多种渠道购买碳信用，包括直接向项目发起方购买或通过碳信用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来源：人民财讯）

十五运会澳门赛区碳中和工作启动

2025/09/29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及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于2025年11月9日至21日、12月8日至15日在广东、香港、澳门三地联合举办。作为全运会历史上首个“碳中和赛事”的重要组成部分，澳门赛区的碳中和工作已正式启动。澳门赛区已正式成立碳中和工作组。该工作组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作为主要承接方，围绕赛事全程开展碳排放核算、减排路径设计与标准化建设，共同推动澳门赛区实现从“绿色赛事”向“碳中和赛事”的全面跨越。根据工作计划，澳门赛区碳核算范围将覆盖场馆能耗、交通出行、物料运输、餐饮住宿、废弃物管理等重点环节，并将依据《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等国内外标准，形成科学、透明的碳排放核算报告，同时将推动绿色电力应用、碳减排量认购等举措，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赛事绿色行动。（来源：澳门特区政府）



欧盟委员会提出《欧洲气候法》修订案

2025/07/02



欧盟委员会就《欧洲气候法》提出修订案，设定到2040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1990年水平减少90%的目标。欧盟委员会还建议引入碳信用额度等机制，以缓解欧洲在实现减排目标过程中面临的压力。《欧洲气候法》确立了欧盟到2050年实现气候中和的长期目标，并设定了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1990年水平减少55%的中期目标。作为下一阶段目标，欧盟委员会曾于2024年2月提出，到2040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1990年水平减少90%。欧盟委员会表示，本次提案引入了多项机制，如自2036年起，成员国可通过购买其他合作国家的碳信用额度用于抵消排放，额度最高可相当于1990年排放水平的3%；将永久性碳清除技术纳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抵消部分碳排放；为各经济部门间提供更大灵活性，如成员国可用交通或废弃物处理领域的减排额度，弥补其他部门的减排不足。

2023年《巴黎协定》首次全球盘点要求，包括欧盟在内的所有缔约方需要在2025年11月于巴西贝伦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十次缔约方大会（COP30）之前，提交2035年更新版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欧盟委员会表示，这一目标应以2040年减排目标为基准推导而来。根据声明，下一步，新提出的修订案将提交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根据普通立法程序开展协商并推动通过。（来源：新华网）

中欧领导人发布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

2025/07/24



值此中欧建交50周年和《巴黎协定》达成10周年之际，中国和欧盟领导人：重申在当前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下，世界各国尤其是主要经济体保持政策连续性与稳定性、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努力至关重要。认为中欧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关乎双方人民福祉，对维护多边主义、推进全球气候治理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强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是国际气候合作的基本遵循，各方应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不同国情，全面、善意、有效地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认为中欧绿色伙伴关系是中欧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绿色是中欧合作鲜明底色，双方在绿色转型领域有坚实的合作基础和广阔的合作空间。双方致力于：1. 维护《公约》和《巴黎协定》的核心地位，全面准确落实其目标及原则。2. 强化务实行动，以系统政策体系和扎实行动举措，把各自气候目标转化为切实成果。3. 与各方一道，支持巴西成功举办COP30，推动大会取得富有雄心、公平、平衡和包容的成果。4. 加快全球可再生能源部署，促进优质绿色技术和产品的流动，使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都能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5.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与支持，以推动从地方到全球各层面加快开展大规模行动。6. 在COP30前提交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NDCs）。双方国家自主贡献将覆盖全经济范围，包括所有温室气体，并符合《巴黎协定》长期气温目标。7. 加强在能源转型、气候适应、甲烷排放管控、碳市场、绿色低碳技术等领域双边合作，协力推动各自绿色低碳转型进程。（来源：人民日报）



新加坡泰国签署巴黎协定碳信用合作实施协议

2025/08/19



新加坡与泰国根据《巴黎协定》第6条签署了碳信用合作实施协议。这是新加坡与东盟国家签署的首份实施协议。该实施协议构建了一个框架，用于在符合《巴黎协定》第6条的碳减排项目中生成和转让碳信用。项目开发商可借助这一框架，开发符合第6条规则手册的高质量碳信用项目。关于这些碳信用项目的审批流程以及协议下适用的碳信用核算方法，相关信息将适时公布。

根据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起，在新加坡的国际碳信用（ICC）框架下，可用于抵消企业最高5%的应税排放量（需符合资格要求）。同时，满足具有约束力的任务要求，如国家自主贡献（NDCs）以及其他国际减排目的，例如国际航空碳抵消与减排计划（CORSIA）的相关要求。

新加坡承诺将获批碳信用收益中相当于5%的份额用于泰国的气候适应措施，包括可持续森林管理、防洪抗灾项目和水资源管理。另外，为助力全球排放量的净减少，新加坡承诺在《实施协议》下获批的经相应调整的碳信用中，有2%在首次发行时即予以注销。这些被注销的碳信用不得出售、交易，也不得计入任何国家的排放目标。（来源：越通社）

ISO与GHGP将制定统一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

2025/09/09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在瑞士日内瓦宣布建立里程碑式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协调整合现有温室气体标准体系，共同开发统一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根据协议，ISO与GHG Protocol将合并双方领先的温室气体标准，形成协调统一的联合国国际标准。这包括ISO 14060系列标准，以及GHG Protocol的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范围二和范围三标准。

鉴于全面碳核算方法的一致性至关重要，双方将共同制定联合产品碳足迹标准——此举回应了越来越多企业需要获取价值链中更精细化数据以指导脱碳决策的趋势。统一后的标准体系将朝着建立全球通用的排放核算语言迈出重要一步——简化企业流程，增强政策制定者的一致性，减轻所有用户的计量与报告负担。

该协议是气候相关标准化努力的重要里程碑，并与B7集团（负责整合商界关切并向G7领导层提供可行建议）近期提出的统一呼吁，以及ISSB全球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基准保持同步。通过整合ISO 14060系列和GHG Protocol标准体系，此次合作将技术严谨性、政策相关性和实际可用性融于一套标准之中，使两家机构能够利用其集体影响力和信誉加速全球采纳，推动切实的减排。两家机构的专家将通过整合的技术流程开展协作，目标是提供满足所有用户需求的统一标准，支持跨地区、跨行业和跨经济体的稳健、基于科学的脱碳行动。（来源：WBCSD）



新加坡以7600万新元购买基于自然碳信用

2025/09/16



新加坡气候变化秘书处和贸工部发联合文告宣布，新加坡将以7,600万新元，从加纳、巴拉圭和秘鲁的四个基于自然的碳信用项目购买碳信用，适用于2026年至2030年之间，抵消217万5,000公吨碳排放。这些项目旨在减少森林砍伐造成的碳排放，通过可持续管理增加草原土壤的碳封存，以及在退化的牧场造林抵消碳排放。这些项目通过生成碳信用，有助将资金引向保护或恢复项目所在国的天然碳汇和生物多样性，确保当地社群能从可持续土地使用中获得收入，并带来改善水质等生态系统服务。预计今年底，新加坡还会再度针对碳信用项目征求提案。（来源：联合早报）

新加坡与越南签碳信用协定

2025/09/16



新加坡与越南签署具法律约束力的碳信用合作执行协定，以建立双边框架，用于碳减排项目中碳信用额的生成和转让。此次合作是新加坡签订的第9个双边碳信用合作执行协定。此前，新加坡已分别与泰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加纳、不丹、智利、秘鲁、卢旺达和巴拉圭分别签署了相关协定。新加坡贸工部通过文告表示，获协定授权的碳减排项目，将推进可持续发展，为当地社群带来实质利益，包括创造就业岗位、加强能源保障及减少环境污染。项目发展方可利用框架，发展高质量碳信用项目。碳信用项目的授权流程及合规的碳核算方法学等详情将适时发布。（来源：联合早报）

黄金标准发布《气候责任框架》3.0版

2025/09/17



黄金标准（GS）发布《气候责任框架》3.0版本，为组织提供更清晰的指导、新的见解和更强的保障措施，帮助其公平地为全球净零目标做出贡献。该框架旨在支持企业、机构和利益相关者采取结构化、可信的方式实现全球净零排放。GS表示，框架3.0版既是路线图，也是可信度过滤器，能够帮助公司设计气候战略，避免常见陷阱并确保其战略经得起外部审视。框架3.0版在多个方面进行了更新与拓展。新版本的前言部分概述了框架的预期使用方式、年度更新机制，并强化了与《黄金标准声明指南》的衔接，同时新增了对最新良好实践的引用。框架进一步考虑了短寿命气候因子（如甲烷和气溶胶）的作用，将其纳入企业气候战略的制定过程中。框架3.0版还引入了一种新的“启动-起步-进阶-领先”四阶段自我评估方法，为致力于实现全球净零目标的组织提供清晰的能力提升路径。为组织采取可信的气候行动提供了明确指引。通过采用该框架，组织能够获得更明确的行动边界和可信度检验机制，确保其气候战略具有雄心、透明，并能够适应未来在科学、标准和利益相关方期望方面的变化。（来源：Gold Standard）

市场动态

季度总览

2025年第三季度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总成交量5,947.39万吨，同比（2024年第三季度）上升246.01%，环比（2025年第二季度）上升84.92%。本季度总成交额390,115.99万元，同比上升146.81%，环比上升66.99%。

其中，挂牌协议成交量2,190.91万吨，成交额143,880.48万元；大宗协议成交量3,742.79万吨，成交额245,210.00万元；单向竞价成交量13.70万吨，成交额1,025.50万元。

本季度CEA挂牌协议收盘价最高74.78元/吨，最低成57.97元/吨。本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挂牌协议收盘价为57.97元/吨，同比下降41.54%，环比下降2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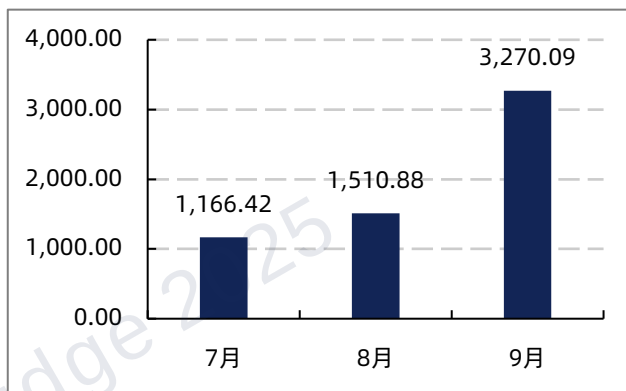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超7.28亿吨，累计成交额超498.30亿元。

分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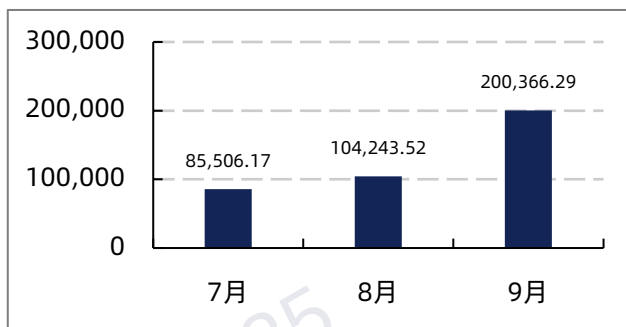
第三季度全国碳市场交易量和交易额走势与第二季度相同，均为逐月上升，但整体交易规模大幅提高。随着第三季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正式启用单向竞价交易方式，市场流动性和活跃度进一步提升。然而第三季度碳价未能延续6月份的反弹态势，成交价持续走低。

碳价下跌反映“淡季效应”，三季度非履约期特征明显，企业刚性采购意愿不足，同时在供给端的发电行业在8月完成2024年度配额发放，市场自由流通配额增加，整体供大于求的情况依然存在。9月底钢铁、水泥、铝冶炼2024、2025年度碳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公开后，由于首个履约年度实行“零缺口”分配，无实质性履约压力，预计整体市场情绪仍然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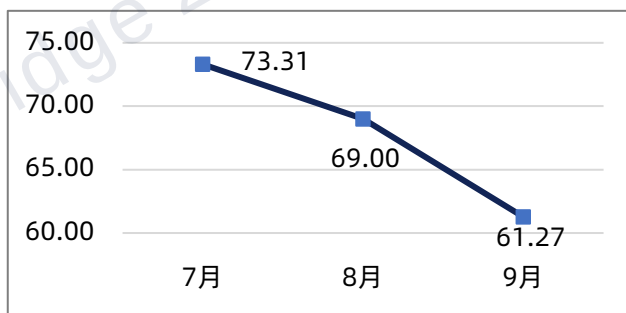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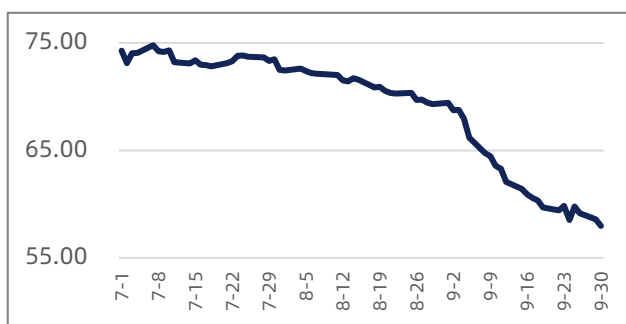
2025Q3 CEA月度成交量（单位：万吨）



2025Q3 CEA月度成交额（单位：万元）



2025Q3 CEA月度成交均价（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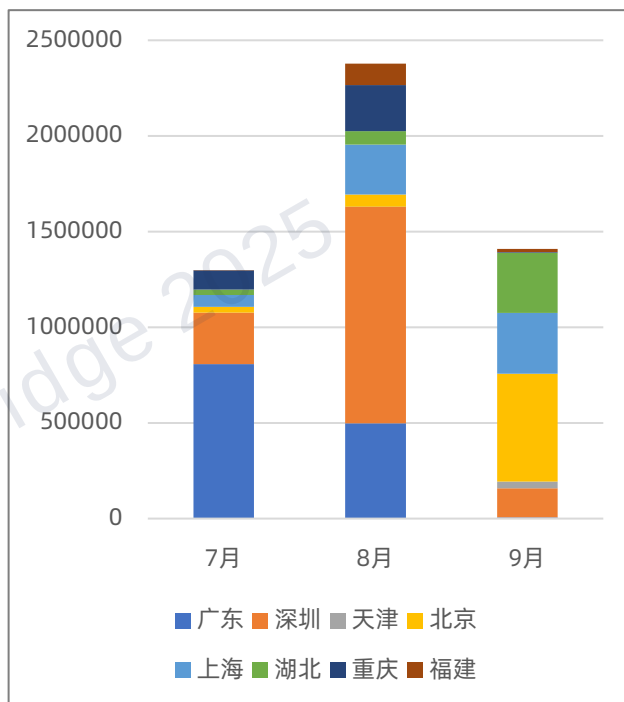
2025Q3 CEA挂牌协议收盘价（单位：元）

市场动态

试点碳市场

2025年第三季度全国八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碳排放配额总成交量约508.70万吨，配额总成交额超20,302.79万元。其中深圳碳市场成交量最大，合计达到1553,950吨。领先于其他试点。

第三季度北京、重庆、湖北等碳市场出台多项业务规则与实施方案。9月8日《2024年度重庆市碳排放配额分配与清缴实施方案》印发，299家工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单；9月15日《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规则（试行）》发布，允许企业（正回购方）将碳配额出售给资金方（逆回购方）以获取短期融资，并约定未来按特定价格购回；9月19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扩容工作方案》印发，推进湖北碳市场扩容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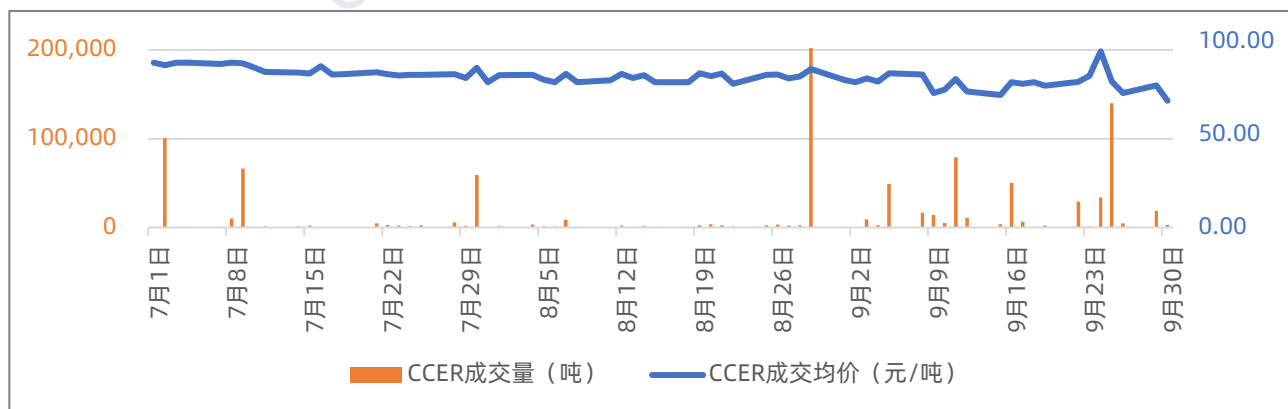
2025Q2 试点地区碳配额成交量（单位：吨）
数据来源：各试点交易所

CCER市场

2025年第三季度全国CCER交易成交993,252吨，合计成交额超8,208.11万元。截至9月30日，累计成交量3,187,062吨，累计成交额超26,680.58万元。

CCER交易呈现显著的“间歇性活跃”特征：交易集中度高，成交量波动大，与CEA价格倒挂的情况持续存在。本季度日均成交价80.92元/吨，较上季度略有下降。

8月28日第二批CCER减排量签发，中广核两个海风项目完成了CCER签发登记，总签发量约322万吨。



数据来源：北京绿色交易所



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5发布

2025/07/10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5》显示，综合考虑用电增长、电源电网投产等情况，以及气温等不确定性因素，预计2025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呈现总体平衡态势。“十四五”以来，各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均高于不变价GDP增速，我国电力弹性系数保持在1.2左右。电力弹性系数与产业结构转型、新旧动能转换、能源绿色转型等存在密切的关系。随着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等支撑数字经济的核心基础设施需要消耗大量电力，带来电力需求刚性增长。综合考虑我国当前阶段的经济增长潜力、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报告预计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至6%。截至7月，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已取得多方面进展。其中，省级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全面提速，全国已有6个省级现货市场正式运行，19个省级现货市场试运行。（来源：新华网）

全球光伏领域首个产品碳足迹国际标准立项

2025/07/21



中国提出的国际标准提案《光伏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第1部分：光伏组件》（IEC 63667-1）正式立项。这是全球光伏领域首个聚焦碳足迹核算的国际标准，标志着全球光伏产业在光伏组件碳足迹核算方法学方面向凝聚共识、统一规则迈出关键一步。该国际标准提案旨在建立全球统一的光伏组件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规则与科学数据质量评估模型，将显著提升碳足迹因子与本土数据的时空匹配度，破解国际通用数据库在光伏产品碳足迹评价中的局限性，为光伏组件在全生命周期内碳排放的量化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和实施路径，为构建更加开放、公平、透明的全球光伏市场环境提供重要制度保障。（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碳中和目标下工业低碳技术展望报告发布

2025/07/30



由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发起，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牵头联合多个重点行业协会和科研机构撰写的《中国碳中和目标下的工业低碳技术展望》报告全文发布。报告从减排路径、技术演进及成本曲线等方面描绘了中国工业碳中和技术发展时间表与路线图。报告指出，在产品产量需求侧调控、工业碳中和技术革新和清洁电力替代三轮驱动下，2060年中国工业部门CO₂排放有望降至4.5亿吨，较2025年下降95%左右。报告提出了中国工业领域碳中和技术发展“三阶段”路径和一系列政策建议，包括加快规划部署一揽子战略性强、示范效果好、具有带动放大效应的重大工程，持续强化碳市场和碳金融对工业碳中和技术的激励作用，设立科技专项加快碳中和共性技术的研发突破与示范推广，构建有利于碳中和技术发展的财税政策支持体系等。（来源：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中国蓝碳蓝皮书2025》发布

2025/09/09



联合国“海洋十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成果对接会9日在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举行。会上，《中国蓝碳蓝皮书2025》正式发布。该蓝皮书由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碳中和中心牵头组织，邀请国内外30余家单位的70余名专家学者联合开展专项研究，从多维度、多角度选取指标和数据，对中国蓝碳现状、问题与未来发展等进行剖析，为中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案。

蓝皮书指出，过去10余年，中国蓝碳生态系统吸收二氧化碳量呈显著增长趋势，到2035年有望接近5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届时中国有望成为全球蓝碳贡献核心国。2025年，中国红树林总面积约303平方公里，总碳储量达603万吨；海草床总面积约265平方公里，总碳储量达230万吨；滨海盐沼总面积约2,980平方公里，总碳储量达9,155万吨。近20年中国近海贝藻养殖总碳汇量增长快速。（来源：中国新闻网）

国内首个工业产品碳足迹平台正式上线

2025/09/22



在由工业和信息化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中心等组织的“工业产品碳足迹研讨会暨工业产品碳足迹平台发布会”上，国内首个聚焦工业产品碳足迹的综合性平台正式上线。该平台是我国工业产品碳足迹管理的战略性基础设施，以真实的、基于大规模企业实测的中国本土碳足迹背景数据为根基，集数据能力建设、企业认证服务、国际互认合作与政策决策支撑于一体，以构建符合中国工业特征的本土LCA背景数据库为基石，能够为企业提供产品碳足迹认证、生命周期评价及绿色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助力我国重点工业产品重塑绿色竞争力。平台与国内外认证机构建立互认机制，可实现“一站式”国内外双认证。（来源：证券日报）

推动碳定价实施与合作研讨会成功举办

2025/09/23



生态环境部与世界银行在上海成功举办市场伙伴实施基金（PMIF）推动碳定价实施与合作研讨会。来自12个国家或地区、8个国际组织的政府官员、研究学者、地方管理人员、行业协会及企业约100名代表参加研讨会。会议围绕“全球碳定价：国际动态与国家视角”“中国碳定价改革：进展、挑战与启示”“推动合作，扩大碳定价与碳市场规模”三个专题进行了知识分享、经验交流和专题研讨。

PMIF是目前全球碳定价多边合作的重要平台和资金机制之一，此次世界银行首次同中国在PMIF框架下合作召开推动碳定价实施与合作研讨会，为中国与世界银行持续开展碳市场领域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研讨会有力促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碳市场建设进展成果和碳信用政策工具的了解，有助于PMIF及其合作伙伴找准未来合作方向和路径，为各国加强和扩大碳定价机制提供支持。（来源：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Climate Bridge (Shanghai) Ltd.

碳资产开发、交易及碳中和综合服务的领军企业

环保桥发起于2006年，是中国最早从事碳资产开发和碳中和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和国际碳交易市场最为活跃的开发商和贸易商之一。

- 环保桥的愿景：连接东西，绿色未来；
- 环保桥的价值观：创新、专业、高效、诚信、赋能；
- 环保桥的使命：通过信息、资金、技术和碳信用的高效及低成本的交互为个人、企业和政府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网址：www.climatebridge.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建工大厦24楼B座

邮件：business@climatebridge.com

电话：021-6246 2036



【免责声明】

本刊转载、引用部分内容来自互联网，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引用时可能有删改。本刊“环保桥观察”栏目原创文章著作权属于环保桥（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本刊内容仅供学习参考，不代表本公司立场，不存在任何商业利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如您发现有涉及著作权的侵犯，请及时与我们联系删除，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